

## 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之回顧與展望

王塗發（國立台北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 摘要

民進黨在環境與能源方面的施政理念，是在「永續發展」的大前提下，堅持「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而永續能源是指綠色再生能源。因此，民進黨主張要發展與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包括綠色能源產業），從事無害於環境的清潔生產，並推動保護環境的綠色消費。這就是所謂「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真諦。

檢視民進黨執政八年期間的執政成果，是否有積極落實其施政理念，我們發現，是有比過去中國國民黨執政期間進步一些，也比目前的馬政府好很多，但是與其施政理念的理想目標仍有一段落差。

在環境正義方面，完成制定環境基本法、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以及推動綠色消費等的用心與努力，都相當值得肯定。不過，較遺憾的是，在朝小野大，泛藍立委不支持的情勢下，「國土復育條例」未能通過立法。另外，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則有所不足。

在非核家園方面，民進黨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特別是一上台後，經濟部就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就核四計畫進行全面性嚴謹的檢討與評估。經濟部參酌再評估委員會的各方意見，並確認核四停建不致造成缺電後，才向行政院提出停建核四廠之建議，可說是為「非核家園」理想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令人遺憾的是，在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後，國民黨掌控的立法院強勢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復工續建核能四廠。行政院未能堅持到底，而被迫宣布核四復工續建。如果當年沒有讓核四復工，則台電就不會虛擲了 2,600 多億元在核四廠上，也就不會虧損累累，而必須調漲電價來彌補其虧損的大黑洞，致造成產業生產成本提高而降低其競爭力。那麼，台灣的產業發展便不會落到今天的困境，一定會發展的更好。同時，台灣也會更早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如今在死硬擁核的馬政府主政下，「非核家園」只不過是「天方夜譚」而已。

在永續能源方面，因當時的主管部會，採取「先慢後快」的發展再生能源策略，致其成果乏善可陳，是民進黨執政成果與其施政理念落差最大的部分。而馬政府雖然也高喊要發展再生能源，但也是採取「先慢後快」的策略，再加上堅持要發展核能，所以是「說一套、做一套」，其實是扼殺再生能源發展的大黑手。

目前，這個冷血的馬政府，正在操弄詐術公投法，並動用一切行政資源，來護航核四續建。如果現在不能阻止馬政府的倒行逆施，展望未來，想要在台灣落實「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的崇高理念，恐怕很難令人樂觀。

## 壹、施政理念：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

2000 年總統大選時，民進黨的環境政策白皮書標舉「堅持環境正義、邁向永續台灣」，並立下了建設台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智慧島」環境政策願景。其意涵包括：在自然環境方面，「追求生態平衡、萬物共榮」；在社會人文方面，「追求生活安適、公平尊嚴」；在經濟產業方面，「追求綠色產業、永續發展」。

在考量台灣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的現況下，該環境政策白皮書擬訂以下兩大原則，做為政策工具的選擇基準：（一）以生態永續為基礎的經濟發展：提供經濟誘因與環境管理並進。為了追求台灣社會的永續發展，民進黨主張選擇以內化環保主義的自由市場方式，施行綠色稅制的改革，部分取代以營業稅或所得稅為主的課稅基礎，使企業主能在不增加稅賦負擔的同時，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與廠商主動守法，以善盡保護環境的企業責任。（二）強化民眾參與，以落實環境正義與社會民主。民進黨為了維護社會的安定與族群間的和諧，特別強調「公民參與」的機制，包括「強化環境影響評估」與「公民環境訴訟」等，希望能提供民眾一個參與表達並進而影響政府環境決策的管道。

在建設台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智慧島」願景引領下，依此兩大原則擬訂以下的環境目標與政策手段：

### 一、維持環境的生態平衡、萬物共榮

民進黨主張：在「行政院下，成立專責的委員會，負責生物多樣性報告書的推動、生物多樣性基金與研究中心之規劃事宜，同時儘速修訂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法規，並將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納入國家經濟建設與國土規劃之整體考量。」台灣豐富而多樣的生物資源，乃是屬於全體國人的自然資產，應將之完整的傳承給後代子孫。因此，民進黨強調，未來將強化台灣特有、稀有、季節性來台等珍貴物種以及特殊地理景觀的生態復育及保全工作，同時儘速推動完成台灣生物多樣性報告書，對外得以展現台灣豐富而完整的生態價值，對內則做為國內自然資源管理的依據。

### 二、追求社會安全與公平的生活環境

為了讓人民生活安全與環境生態能和諧並進，民進黨在堅持「環境正義」的原則下，將努力落實世代公平、區域均衡發展、族群和諧共存。其中與「環境正義」直接相關的部分包括：（1）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嚴格落實公眾參與決策過程。（2）詳細進行國土規劃，建立公平、合理的土地開發許可制度。對於海

洋、海岸、山坡地、林業、優良農地、及水源集水區、生態敏感區等，應擬定區域性土地使用及管制計畫，以保障台灣的國土安全。而對於土地因而受限發展的民眾，則應該有完整的對價補償機制，以彌補其受損的權益。

### 三、追求兼顧環保與效率的經濟發展

主要政策措施包括（1）推動綠色環境稅制，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主動守法。將環境稅收移轉取代其他部分現有稅收，如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以創造「雙重紅利」的效果，在總稅額不增加的前提下，促進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的雙贏。而部分環境稅收也將用來進行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的技術研發。（2）調整產業與能源結構：在產業結構調整方面，將發展重心由高耗能產業移往低耗能、低耗水、低污染、高附加價值產業。在能源結構調整方面，民進黨認為以擴增核能發電的比重來因應溫室效應，乃是一種飲鴆止渴的策略，完全不可取，台灣實應積極研究開發太陽能、風能、地熱、海洋能...等無碳再生能源。這顯示民進黨主張「非核家園」，積極發展綠色再生能源。（3）制訂「永續發展指標」，配合「綠色國民所得帳」，以強化生活環境品質之提升。

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民進黨執政後，經濟部即邀請產官學等代表 17 人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於 6 月至 9 月間，對核四續建與否進行嚴謹的評估作業。參考該再評估會議的結果後，經濟部於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出「核四計畫再評估結論建議書」。2000 年 10 月 27 日下午，行政院張俊雄院長宣布停建核四。但是 2001 年 1 月底，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在國會最大黨的中國國民黨強勢主導下通過決議：「...行政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能四廠」。在朝小野大的不利形勢逼迫下，20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行政院第二七二一次會議乃決議核四預算繼續執行，並自即日起復工續建。不過，民進黨仍極力爭取到「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朝野共識，並進一步將此「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朝野共識，明定於 2002 年 12 月完成立法的环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中。在堅持「環境正義」的原則下，民進黨仍然堅持「非核家園」。

2004 年 11 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核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擬的《台灣 21 世紀議程—國家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綱領》。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為永續海島台灣，含蓋永續環境、永續社會與永續經濟三個面向。台灣幅員雖不大，但生物資源及種類卻相當豐富，永續環境的願景要求在追求滿足基本生活物質需求過程中，應充分體認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使台灣能維持生物多樣性，終能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面貌，人人皆可因而享受到大地生生不息的哺育。永續社會的願景是要建設台灣成為一個「安全無懼」、「生

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文化無際」的安全和諧社會。永續經濟的願景則是要加強科技研發、創新，建立綠色生產技術，形成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體系，成為東亞的智慧型科技島；並且在達到經濟活動之淨效益最大化目標的同時，維持產生這些效益的資本，包括人造資本、自然資本與人力資本等之存量，與確保人民生活需求。

依上述永續發展願景所採取的策略綱領，在永續環境政策與行動綱領中，自然保育政策重在事先防範，公害防治政策重在有效防治，環境規劃政策則重在資源永續利用。自然保育方面的政策及行動綱領劃分為六項策略：(1)保護大氣、(2)保護水資源、(3)保護生物多樣性、(4)保護海洋及海岸濕地、(5)保護土地資源、(6)防治自然災害。公害防治方面的政策，包括防治大氣公害、防治水資源公害、防治土壤公害、防治廢棄物公害。在環境規劃方面的政策綱領有五項：(1)合理的土地使用、(2)適當利用農業生產區、(3)保留適量自然綠地、(4)建立生態城鄉、(5)推動生態工業區。

在「永續發展」的大前提下，「永續經濟」以「質」的提升取代「量」的擴增，著重於良好品質且與環境相容的經濟發展。在此前提下，發展與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從事無害於環境的清潔生產，並推動保護環境的綠色消費。主要策略包括調整產業結構、發展非核潔淨能源產業、推動正確的生態旅遊服務業、發展農林漁牧休閒產業、培育高級人力資源、節約資源投入、發展綠色科技、強化廢棄物減量、推動延長生產者責任制、推展綠色標章、鼓勵綠色採購、推動綠色運輸、推動綠色租稅改革、推動綠建築等。

「永續社會」的意涵則在於，整體社會目標必須從過去較為偏重高度經濟成長轉而追求社會的更加和諧、生活品質（而不是消費物質）的更加提升、社會更加公平、資源更合理的分配、人民身體更加健康、民眾更有機會與意願參與社會政治事物、以及社區再造與發展。因此，對於「永續社會」的追求，提出下列四大政策方向的關注與改善：1.公平正義、2.民眾參與、3.社區發展、4.人口健康。其中對於公平正義的追求分別以下列三大策略項目為主要重點：(1)保護弱勢群體與團體、(2)關注後代子孫福祉、(3)保障環境人權。而這三大策略則都是立基於符合「環境正義」原則，特別是為了後代子孫福祉設想，必須確保資源與能源的永續使用。

綜合上述，可以簡約歸納出民進黨在環境與能源方面的施政理念，是在「永續發展」的大前提下，堅持「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而永續能源是指綠色再生能源。因此，民進黨主張要發展與環境友善的綠色產業（包括綠色能源

產業)，從事無害於環境的清潔生產，並推動保護環境的綠色消費。這就是所謂「綠色執政、品質保證」的真諦。

## 貳、執政成果

民進黨執政的八年間（2000年5月20日至2008年5月19日），在環境與能源方面的執政成果如何，可以概略的從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三大項目來觀察。

### 一、環境正義

#### （一）制定環境基本法

台灣的環境保護憲法—環境基本法，是在民進黨執政時所制定，於2002年12月11日，由總統陳水扁公布施行。環境基本法共五章計四十一條：第一章總則（一至十四條）、第二章規劃及保護（十五至十八條）、第三章防制及救濟（十九至三十四條）、第四章輔導、監督及獎懲（三十五至三十九條）、第五章附則（四十至四十一條）。

第一章第一條開宗明義表示制定本環境基本法的宗旨：「為提升環境品質，增進國民健康與福祉，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以推動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第三條明示環境保護應優先於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五條第一項明定「綠色消費」：「國民應秉持環境保護理念，減輕因日常生活造成之環境負荷。消費行為上，以綠色消費為原則；日常生活上，應進行廢棄物減量、分類及回收。」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清潔生產」：「事業進行活動時，應自規劃階段納入環境保護理念，以生命週期為基礎，促進清潔生產，預防及減少污染，節約資源，回收利用再生資源及其他有益於減低環境負荷之原（材）料及勞務，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第七條第一項要求：「中央政府應制（訂）定環境保護相關法規，策定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並推動實施之。」第二項要求：「地方政府得視轄區內自然及社會條件之需要，依據前項法規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訂定自治法規及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動實施之。」第八條規定各級政府施政應以環境保護優先：「各級政府施政應納入環境保護優先、永續發展理念，並應發展相關科學及技術，建立環境生命週期管理及綠色消費型態之經濟效率系統，以處理環境相關問題。」

第二章第十八條明定確保生物多樣性：「各級政府應積極保育野生生物，確保生物多樣性；保護森林、瀉湖、濕地環境，維護多樣化自然環境，並加強水資源保育、水土保持及植被綠化工作。」

第三章第二十條要求：「各級政府應積極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海洋環境、強化海岸管理，並防制地下水超限利用、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第二十一條要求：「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第二十二條要求：「各級政府應積極研究、建立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制度，採預防及醫療保健措施，降低健康風險，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第二十三條要求：「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預防及減輕政府政策或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中央政府應視社會需要及科技水準，訂定階段性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第二十八條明定：「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污染者付費原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

歸納其要點，除宣示環境保護重要性與優先性，更以建立全民環境保護責任的理念為目標，強調抑制溫室效應、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明定環境品質及管制標準、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建立使用者及受益者付費制度、設置環境基金、建立公民訴訟制度、建立環境糾紛處理及補償、救濟制度等。

## （二）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

聯合國於 1992 年邀集 171 個國家元首及代表於巴西里約舉行「地球高峰會議」，通過「廿一世紀議程」做為全球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方案，並發表「里約宣言」，提出「全球考量，在地行動」的概念，呼籲各國共同行動追求人類永續發展。另於 1993 年初設置「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為督導及協助各國推動永續發展工作。「永續發展」更已成為 21 世紀國家發展的主要方向與國際潮流。而台灣因地狹人稠，自然資源不豐，天然災害頻繁，國際政治地位特殊，對追求永續發展而言，比其他國家更具迫切性。陳水扁總統在就職演說中，宣示國家未來的發展，要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相容的平衡點，讓台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也就是在追求「永續發展」。

行政院為了積極落實永續台灣、保護環境的理念，乃積極推動有關國家永續發展事務：

1. 規劃「綠色矽島建設藍圖」：在 2001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第 93 次政務會議通過經建會所規劃的「綠色矽島建設藍圖暨相關政策方案」。其中，綠色意指「永續發展」，強調環保優先的發展策略，著重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生態效益的協調並進。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其中選定若干投資生活環境的重點計畫（如水與綠建設計畫，包括水資源規劃利用、地貌改造與復育、發展再生能源、污水下水道建設、綠營造計畫等），加速打造台灣邁向綠色矽島之路。
2. 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強化社會安全、促進經濟發展、建設綠色矽島，以提昇生活者權利，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2002 年 3 月改組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主任委員由原行政院副院長擔任提升為由院長擔任，以提升永續會層級。5 月永續會增設執行長 1 位及副執行長 5 位，強化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執行力。另為擴大永續會委員參與性及代表性，除了政府機關委員及學者專家委員，還廣邀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使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委員各佔三分之一。在 2002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正式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設置要點。
3. 積極參與「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永續會派代表團出席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於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辦的「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UN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促使我國永續發展與世界同步，同時展現我國政府與民間推動永續發展之活力。代表團由永續會執行長葉俊榮政務委員帶領，出席團員包括環保署長郝龍彬、國科會副主委謝清志、工程會副主委郭清江、原民會副主委浦忠成等政務官員。這是歷年來我國參與有關國際永續發展會議最積極、層次最高、陣容最強大的一次。代表團並與出席高峰會的 12 個國家部長級以上代表進行雙邊會談，交換推動永續發展經驗，同時也進行了一次非常有意義的綠色國際外交活動。

另有民間環保團體也組成一支陣容龐大的隊伍，積極參與非政府組織（NGO）的活動，努力推銷台灣與國際環保團體結合，共同致力於全球永續發展。

4. 完成「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永續會於 2002 年 12 月通過「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行動計畫包括 264 項具體工作內容，做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行動依據，以及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的藍本。這項行動計畫，為全球第一個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所訂定的「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
5. 完成「台灣永續發展宣言」：2002 年 10 月 1 日，陳水扁總統在接見出席「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民間及官方代表團時，即表示我國應立即呼應世界高峰會的「以行動落實永續發展」倡議，並提議將 2003 年作為行動的「台灣永續元年」，籲請民間與政府合力，共同創造二十一世紀的永續台灣。永續會於 2003 年 1 月，完成「台灣永續發展宣言」，並舉行「永續發展行動誓師大會」，邀請陳總統等中央、地方、企業、學術界及民間人士 700 餘位共同簽署，並進行宣言網路簽署活動，力求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並向國際及國內宣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決心。

永續會也在 2003 年 1 月，同時完成「與地球的對話—永續台灣」一書。該書是由永續會委員及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會」代表分章撰寫，詳細介紹永續發展的真諦及推動方式，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動永續發展之參考，並做為全民永續發展教育之素材。

6. 建立「台灣永續發展指標」制度：行政院為了積極落實永續台灣、保護環境的理念，除在 2002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核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設置要點，並於 2002 年 12 月核定「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由相關部會負責推動，以積極的行動來保護環境。接著在 2003 年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核定「台灣永續發展指標」，而完備了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三大基礎：推動組織、行動計畫及評量指標。

「永續發展指標」可作為衡量永續發展狀況的客觀準據，提供人民與政府機關共同期待的客觀訊息，乃是國際社會落實永續發展策略目標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台灣建立了永續發展指標制度，足以顯示我國與世界同步、與國際接軌的決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係根據壓力、現況與回應之架構設計，總計包括 6 個領域 42 項指標。

在 2003 年 10 月，行政院經建會公布了「台灣永續發展指標 1988~2002」，進一步顯示我國推動永續發展的努力。而台灣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的建構與長期趨勢數據的公布，亦可視為民進黨政府與台灣環境簽訂新契約，立下

新承諾的宣示。此後，自 2004 年起，每年公布「台灣永續發展指標」，以評估我國永續發展之成效。該指標系統並每 3 年修正 1 次。

7. 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2004 年度起，每年頒發「國家永續發展獎」，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優之社區、企業、學校、社會團體，以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機關，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工作，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全民化目標。
8. 召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為了落實陳總統於 2005 年 7 月 5 日與環保團體座談會上允諾之實踐永續台灣的理念，行政院永續會積極籌劃「2006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本會議係回應民間團體關心國家永續發展，並擴大民眾參與，從 25 縣市議題蒐集會議、環保團體辦理區域論壇、分區座談會議及預備會議，以由下而上來凝聚共識，結合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力量，共同參與國家永續發展，參與人次超過 4,000 人。

本會議經由議題蒐集、議題設定、分區座談及預備會議等程序，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22 日召開大會。針對「永續台灣，世代傳承」、「建立國際環境形象，善盡地球村責任」、「妥善規劃國土使用，確保環境生生不息」、「調整產業結構，邁向永續經濟」、「建立友善環境社會，營造生態城鄉」、「保育生物多樣性，維持生態平衡」、「降低環境危害風險，建構健康安全環境」及「擴大全民參與，提昇公民環境素養」等議題，獲致 269 項共識結論。該共識結論之執行內容及分工，經行政院永續會九個工作分組進行逐項審核，並結合既有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重新檢討修正，作為往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施政方針及行動方案依據。

行政院永續會委員並與民間團體共同提出「2006 國家永續發展會議—邁向永續台灣宣言」，宣示「國家的永續發展是奠基在由下而上的民主程序，是維繫在人民對土地與後代子孫的永久承諾，以及政府與民間的協力合作，期盼全國各界在此共識的基礎上，朝國家永續發展的目標大步邁進。」

9. 出席聯合國永續發展第 14 次大會：200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聯合國永續發展第 14 次大會，永續會派代表出席，同時參訪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與國際永續發展議題同步，並強化台灣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之經驗與實質之國際合作。
10. 舉辦「2007 永續發展國際論壇」：行政院永續會於 2007 年 5 月 29 日、30 日於台北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辦「2007 永續發展國際論壇」，邀請韓國

總統府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分組召集人、日本永續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芬蘭永續發展委員會代表、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資深經理、歐盟執行委員會環境總署國際事務官、德國柏林邦前內政廳長、吐瓦魯國際環境政策議題及氣候變遷大使、耶魯大學 ESI/EPI 全球指數研究團隊代表等人，針對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國際合作、永續發展指標等三大議題，介紹說明其國家或單位之永續發展策略及推動情形。全程超過 400 位各界人士參與國際論壇之討論。另於 30 日下午舉辦「永續發展圓桌會議」，由我國永續會之民間委員、各工作分組代表等與來台之各國永續會代表，交換永續發展推動經驗與感想，以利今後我國有效推動永續發展。

### （三）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環境影響評估旨在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達到環境保護之目的。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則有助於環評工作之落實，以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199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建立完整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制度。惟因應社會變遷，企業界希望簡化程序，而民眾則期待有更公開透明的參與機制。

有鑑於此，乃將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及土地使用併行審查。並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以擴大污染總量管制下開發行為免實施環評之適用範圍及實施環評預審制度。同時也修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強化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透過法規修正及資料庫建立，民眾可於環保機關網站瞭解環評案書件內容並提出意見。建立公開透明機制供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可減少事後衝突抗爭。而於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內設廠之業者，則可簡化環境影響評估時程。

### （四）建置環境資料庫

建構環境資料庫及相關之應用系統，整合環境生活品質相關之空氣品質、水質、紫外線、環境衛生、污染源，及環保相關設施投資、污染稽察、管制措施等資訊，除可提供多樣性資訊供民眾參考，滿足民眾知的權益，擴大民眾參與環保之能量，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更可供環保施政措施之參考。透過資訊平台品質之提升，加速行動力，可望對於環境品質管理之績效有相當正面之效益，並落實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以作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

2001 年（含）以前，民眾無法經由網站直接取得完整環境品質相關資料。2002-2005 年環境資料庫相關應用，包括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地理資訊查詢

系統、環境資料庫系統、環境品質主題圖資共計 38 類、23 縣市鄉鎮層級共 5,000 多個環境資料網頁之開發建置、環境辭彙 500 則之彙編及中英文編譯、居家環境資訊系統、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等，逐步完成後，民眾已可快速獲得政府環保施政作為、計畫，及居家環境相關之環保資訊。2006 年著重強化網站效果呈現及圖資整合，加強圖資品質之完整及即時性。

2007 年 4 月正式加盟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以 Web Map Service 技術提供各界快速取得環境相關圖資瀏覽服務。2007 年環保署製作環保主題地圖種類多達十餘項共九十餘幅，配色精美且套疊環保設施，可當作教學及背景底圖使用。系統另導入高程地形參數，提供點、線、面三種地形分析資料，增加地形參數、地形剖面及虛擬實境(3D 立體)的地形呈現，可提供各種環境管理工作的地形坡度、坡向參考資訊。同時開放各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服務方式，包括水污染管制區、機車定檢站、資源回收廠等環境資訊在地理資訊中呈現，提供民眾購屋或檢視居家環境參考。環保署並配合經建會「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持續強化 GIS 系統功能，引進服務導向架構 (SOA)，並透過網路提供更多相關環境資訊及地圖加值應用服務。

#### (五) 完成「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台灣由於特殊的地理環境、地質條件較為複雜，加上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頻率較高，嚴重影響了人為活動。颱風豪雨後的水患、土石災害頻傳，反應出自然土地不堪負荷的訊息。民進黨政府體認復育國土自然生態資源的重要性，訂定國土復育與管理的整體政策，除復育過度開發地區的生態體系外，更希望能降低天然災害風險、避免重大災情，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為後代子孫保存、健全綠色資本，同時建立國土永續發展的良好機制。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是由行政院經建會於 2004 年 9 月~2005 年 1 月間，邀集相關部會，經過 18 次跨部會研商；並舉辦公聽會，和原住民代表、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對話，整合各方意見後，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經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通過。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的提出，即是從順應自然、尊重自然、及維護原住民生活與文化為出發點，規劃並管制當時過度的開發行為，同時讓自然土地喘息、復育生態環境，讓台灣的自然國土與原住民部落能夠永續經營發展。

為推動該草案立法作業，經建會先後拜訪立法院各黨團爭取支持，並與原民會新任主委溝通協商，取得共識，增加原住民部落得制定「部落保育公約」或「部

落保育事業計畫」(修正條例草案第 17 條及 38 條)，讓原住民可以充分參與管理及保育國土工作。再於 2005 年 5 月 25 日經行政院第 2941 次院會通過，於 5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然而，該條例草案直到民進黨下台仍走不出立法院的大門！

#### (六) 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為因應京都議定書生效，對外宣示我國願意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回應近年國家重大會議共識(國家永續發展會議及全國能源會議)及環保團體之要求，且使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法源依據，落實依法行政，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2006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

本法草案共 6 章，計 28 條，其重點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訂定減量目標及行動計畫，並推動之。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排放量調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研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定期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3. 國家能源、產業、運輸及住商政策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查證、自願減量及參與國際合作減量，並得獎勵或補助之。
4. 事業具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者，應每年進行排放量盤查及定期登錄經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其溫室氣體年平均排放量，應符合溫室氣體效能標準。
5.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議定書及相關會議之決議事項，於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登錄、查證制度與建立排放量核配及交易制度後，分期公告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其實施方式為分階段訂定減量目標，並將應削減溫室氣體排放量分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削減計畫執行削減。
6.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將其獲配之排放量，核配其公告排放源之所屬事業，並得保留部分排放量核配一定規模新設或變更排放源之事業，並要求一定規模新設或變更之事業應採用最佳可行技術。
7. 經核配排放量之事業應採行減量措施或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其實際排放量不得超過核配量或排放額度。

本法草案於 2006 年 9 月 26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第六屆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7 日完成草案逐條審查，計通過 22 條，10 條保留。惟法案因立法委員屆期不予續審，故本法草案由行政院於 2008 年 2 月 4 日重行送請立法院（第七屆）審議。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精神，環保署於 2007 年 7 月正式啟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產業自主性提報盤查資訊（包括作業軟體、盤查管理技術手冊、登錄系統指引等），至 2008 年初計有 50 餘家重點廠家提報溫室氣體盤查資料。環保署並於 2008 年 1 月 10 日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專責推動及整合相關部會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初期以推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工作為主軸，依循國際規範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強化第三者查驗管理工作，建立自願減量認定及審議機制、查驗機構之管理機制及減量額度和抵換交易管理機制，逐步建構法案生效前之相關配套措施。

#### （七）推動綠色消費—環保標章及機關綠色採購

1. 推動環保標章制度：為順應世界環保與綠色消費趨勢，參考德國、日本、加拿大、北歐、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實施環保標章之經驗，建立我國環保標章制度。對環境友善產品核准使用環保標章，以鼓勵事業單位於產品之原料取得、製造販賣、使用、及廢棄之產品生命週期過程中，能夠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促進廢棄物之減量、減毒及回收；同時鼓勵消費者優先購買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產品，以改善環境品質。迄 2008 年 3 月，已研訂 105 項產品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驗證通過 3,766 件產品，與美、加等 10 個國外環保標章組織相互承認。
2. 推行機關綠色採購方案：研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訂定各機關綠色採購目標比率及指定採購項目。並逐年評核各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藉由政府龐大的機關綠色採購力量，優先購買對環境衝擊較少的綠色產品，可以擴大環境友善產品的市場規模，帶動綠色消費風潮。2006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63.8 億元，平均綠色採購比率 88%。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及考試院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2.67 億元，平均綠色採購比率 77.5%。
3.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實施計畫」，全面落實綠色消費。2007 年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實施計畫，至少有 1,532 家民間企業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產品採購金額超過 6 億元。

## 二、非核家園

### (一) 進行核四計畫再評估

針對核四議題，民進黨政府於 2000 年 6 月由經濟部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首長，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以三個月的時間，就核四計畫是否繼續興建進行全面性檢討與評估。其評估議題包括：「國內外能源發展情勢」、「核電安全、風險及緊急應變計畫」、「核廢料」、「電廠除役」、「環境、生態及古蹟」、「替代方案」、「發電內部成本」、「社會總成本」、「產業、能源與環保政策」、「核四存廢」等。參酌再評估的意見，並確認核四停建不致造成缺電後，經濟部於 9 月 30 日向行政院提出停建核四廠之建議。行政院於 2000 年 10 月 27 日宣佈停建核四並停止執行相關預算。

### (二) 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共識

但行政院的此項決定引起立法院的激烈反對及杯葛，立法院並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臨時會通過核四應立即復工續建的決議。行政院為了化解朝野僵局，以立法案和政務推動，遂於 2001 年 2 月 13 日與立法院共同簽署協議，同意恢復執行核能四廠法定預算，並強調我國整體能源未來發展，應兼顧國家經濟、社會發展、世界潮流及國際公約精神，在能源不虞匱乏的前提下，規劃國家總體能源發展方向，務期能使我國於未來達成「非核家園」之終極目標。至此，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乃成為朝野間之共識。此項共識後來被列入 2002 年底通過的「環境基本法」中，成為政府應積極推動的國家政策。

### (三) 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

為積極實踐非核家園理念、避免核能危害，行政院特別設置「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於 2002 年 9 月 13 日成立，全面性規劃達成非核家園的願景與推動機制，如積極推動新及潔淨能源之開發與利用、加強節約能源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規劃核能電廠提前除役、誠實面對核廢料處置問題等。該委員會由政務委員葉俊榮擔任召集人，委員會下分別成立（1）能源結構調整小組、（2）潔淨能源推動小組、（3）核能電廠除役小組、（4）核廢料處理小組、（5）非核家園立法小組、（6）核能四廠監督小組、（7）非核家園宣導小組、（8）非核家園教育小組等八個工作分組。

為能廣徵各界意見，共同為推動「非核家園」目標研提具體方案，行政院於 20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全國非核家園會議」。討論議題包括非核家園內涵及推動機制、既有核電廠營運時程、核廢料處理與社區參與、節能及潔淨能源產業發展政策、核四議題評估與機制等五項議題，共獲致 23 項具體結論與共識。非核家園

動委員會根據會議結論與共識，研提 22 項行動綱領、80 項具體行動方案，嗣經 2003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第 2857 次院會核定實施。

#### （四）完成「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

「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為積極推動「非核家園」並實踐其理念，於 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委員會議中，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立法綱領」，由經濟部研擬「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並經行政院於 2003 年 5 月 7 日第 2838 次院會審議通過。隨即送請立法院審議，作為實踐朝野對於「非核家園」共識之法源基礎，更可藉此展現我國構築「非核家園」之決心，向世界宣示台灣已將理想化為實踐，積極朝向「永續發展」之國度邁進。不過，該法草案一直平躺在立法院，通不過中國國民黨的阻撓。

### 三、永續能源

#### （一）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

為提高國內能源供應之自主性，開發自產能潛能，減少能源進口量，並因應 2005 年 2 月 24 日國際管制溫室氣體排放之「京都議定書」正式生效，發展潔淨之再生能源為最主要策略。因此，為加速推動再生能源之利用，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以奠定我國再生能源永續發展環境，2005 年 6 月 8 日行政院第 2943 次會議，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並於 6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草案中明訂再生能源之獎勵類別、獎勵總量及電能收購價格、成立基金進行電能收購與設備補貼、建立爭議處理機制等。

第六屆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將其與其他委員所提的五個不同版本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併案審查，整合各版本後通過審查，逕送大會二、三讀。但有委員個別連署提出要求先提交政黨協商。因電能收購價格一直無法協商取得共識，直到第六屆立法院最後一天的院會，中國國民黨團仍拒絕簽字，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的立法工作功虧一簣。

限於法案因立法委員屆期不予續審，故本條例草案由行政院於 2008 年 3 月 5 日重行函請立法院（第七屆）審議。

#### （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風光雙十計畫）

經濟部於 2007 年 10 月 25 日邀請產官學界召開座談會，要讓太陽能業界了解政府的規畫和策略，並聽取產業界的問題和反應，提出解決之道。由於太陽電池生產技術與台灣雄厚基礎的半導體產業製程技術相似，在既有的產業技術與研發人力為基礎，台灣極具有發展太陽光電產業優勢。經濟部長陳瑞隆在座談會上表

示，正在立法院朝野協商中的「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未來完成立法後，經濟部將會推動「再生能源風光雙十計畫」，目標在 2015 年完成 10 萬戶太陽光電設備的設置應用，累計設置量可達 320MWp(百萬峰瓦)以上，預期市場效益高達 900 億元。這等於是經濟部正式對外宣示，將會推動「再生能源風光雙十計畫」。而所謂風光雙十計畫是指風力發電裝置容量達 10 億瓦以上，以及太陽能光電設備的設置達 10 萬戶以上。

而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尚未通過立法之前，經濟部則以擴大再生能源新技術及新應用之示範，規劃陽光電城 (Solar City)、風力電場 (Wind Farm) 及地熱公園 (宜蘭清水) 等主題展示項目，強化示範宣導效果，來推動再生能源之發展。迄 2008 年 3 月底止，其示範宣導效果如下：

1. 國內太陽熱水系統之裝置密度已經達世界主要國家第 3 名，國內裝置量為 166 萬平方公尺。
2. 透過示範補助方式完成太陽光電示範系統共 262 處，總裝置容量達 2.155 百萬瓦 (MW)。另進行陽光電城、陽光經典建築、陽光校園及偏遠離島等設置。
3. 風力發電應用部分，已完成設置 281.6 百萬瓦 (MW)；另已完成台灣風力潛能分布等資料庫建置，供各界規劃開發參考。
4. 地熱公園部分，已補助宜蘭縣政府進行地熱探勘作業及多目標利用規劃。

### (三) 研擬推動「能源稅條例」

鑑於 200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之「京都議定書」，已規範各國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減量的責任，台灣勢必面臨未來國際社會要求減量之命運，必須儘速改善產業結構，並為配合經續會共識，財政部曾提出制定「能源稅條例」草案的構想。原規劃採「從量課徵」、「稅額逐年調高」方式，自 2007 年起到 2016 年逐步調高稅額，到 2017 年後，稅額就不再逐年增加。其配套措施為刪除貨物稅中橡膠輪胎、平板玻璃、電器、飲料等四項產品 (保留車輛和水泥) 的課稅，並廢除使用燃料費。估計 2007 年開始實施，第一年的稅收為 1,464 億元，只比 2005 年的貨物稅增加 44 億元，但到了第 10 年之後的 2016 年，能源稅一年的收入大增為 2,712 億元 (行政院 2006 年 10 月 20 日協商決議)。消息披露後，隨即引發民意代表、工商業者及經濟部的強烈反彈。行政院為化解經濟與環保的爭議，再多次召開財經部會協商，結果仍是意見分歧，最後「能源稅條例」草案便胎死行政院腹中。

不過，民進黨僑選立委陳明真與全國不分區立委王塗發，仍分別於 2006 年 5 月與 12 月在立法院提出「能源稅條例」草案，希望由民意機構（立法院）直接立法。基本上，該兩個草案版本的立法意旨、精神與原則都大同小異，各種能源的稅率則稍有不同。就王塗發委員所提的「能源稅條例」草案來看，其立法目的在第一條開宗明義即明示：「為鼓勵節約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促進產業升級與潔淨能源之開發，以營造永續發展的社會，特制定本條例。」這也是參照全國能源會議共識、國家永續會議及經濟永續成長會議之多數意見，而制訂的。其主要內容包括：

### 1. 課徵原則與應徵稅額（第七條）

明定各類能源稅之課稅項目及其稅額，依能源熱值與含碳量之原則，從量課稅，逐年調增。為避免受能源價格波動影響，同時兼顧減緩對經濟發展衝擊，原則上設立 2015 年（民國 104 年）為基準年，自 2008 年（民國 97 年）開徵起，採逐年增加稅額方式，至基準年 2015 年以現價一倍為上限，之後稅額維持不變。此外，為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及原油、天然氣、煤炭價格之變化，穩定能源價格，特授權行政院於必要時，得在法定應徵稅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機動調整。

### 2. 稅額之運用（第九條）

本條例之制定並不是為了加稅，而是為了綠色租稅改革，將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故秉持租稅中立（稅收中性）原則，明定所徵收能源稅淨額用於提高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獎勵研究發展（如節約能源、再生能源、二氧化碳減量技術之研究發展），以落實「雙重紅利」精神。這也符合 2006 年經濟永續成長會議「提升產業競爭力小組」中關於《能源、產業與環保議題》之共同結論。

### 3. 其他相關課稅項目之排除（第二十四條）

為避免重複課稅，明定施行期間停止課徵貨物稅油氣類課稅項目及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蓋因這些稅、費已納入本條例的課稅項目內。

然而，立法院交由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與財政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僅在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一次大體說明審查會，之後就停擺了。最後，該等「能源稅條例」草案也就胎死立法院腹中了。

## 參、反思與檢討

理想與現實之間，往往存在一道鴻溝。施政理念與執政結果，也同樣會存在一道鴻溝。而這一道鴻溝的距離能否縮短？能縮短到什麼程度？或者甚至能不能完全消除？則端視施政的能力、努力與克服障礙的決心程度而定。否則，空有美好的理念而無法落實，理念將永遠只是遙不可及的理想而已。因此，我們可從施政理念與執政成果之間的落差，來檢討民進黨執政八年的缺失與不足之處，以策勵來茲。

### 一、在環境正義方面

在執政成果中，完成制定環境基本法、積極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事務、建置環境資料庫、以及推動綠色消費等的用心與努力，都相當值得肯定。不過，比較遺憾的是，在朝小野大，泛藍立委不支持的情勢下，「國土復育條例」未能通過立法，致未能讓台灣的自然土地獲得較長時間的喘息機會，未能順利復育生態環境，而讓台灣的自然國土，每逢颱風豪雨來襲，就依然土石災害頻傳。

而民進黨對於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則有所不足。因為經濟部門與環保署的意見相當分歧，2006年9月20日行政院院會所審議通過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應是環保署與經濟部門妥協下的產物。嚴格來說，該草案只能說是「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法」，而稱不上是「溫室氣體減量法」。若真是「溫室氣體減量法」，其主要內容至少應包括：明定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減量目標、減量基準年與目標年、減量行動計畫、建立排放權交易制度及排放權核配方式等（如王塗發委員所提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之內容）。但這些重要內容在該草案內幾乎都欠缺或不明確。這是在環境正義方面有所不足之處。

不過，如果從歷年實際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資料來看，民進黨執政八年間與執政之前八年相比，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的實績，還是值得肯定。依經濟部能源局的資料（能源統計手冊），1993至2000年我國的平均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率為6.56%，比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5.87%（皆為簡單算術平均）還高；而2001至2008年的平均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率為2.0%，則比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3.74%低得多，也比前八年的平均成長率低更多。

### 二、在非核家園方面

民進黨執政期間，在非核家園方面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特別是一上台後，經濟部就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首長，組成「核四計畫再評估委員會」，以三個

月的時間，就核四計畫是否繼續興建進行全面性嚴謹的檢討與評估。每周五就一個議題從下午六點鐘開始分析、評估、辯論到半夜一點多。經濟部參酌再評估委員會議的各方意見，並確認核四停建不致造成缺電後，才向行政院提出停建核四廠之建議。那是我此生中親眼目睹、親身經歷過最嚴謹的一次評估會議。那次的核四計畫再評估會議，可說是為「非核家園」理想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比較美中不足的是，當時只有公共電視台對再評估會議進行全程錄影轉播（落後二至三個小時），沒有任何媒體進行現場實況即時轉播，致大多數國人對核四計畫的問題仍然缺乏認知，也不清楚民進黨政府是在做了相當嚴謹的評估之後才宣布停建核四。

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行政院宣布停建核四後，立即引起中國國民黨在立法院的激烈反對及杯葛，立法院並於 2001 年 1 月 31 日的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在國會最大黨的中國國民黨強勢主導下通過決議：「...行政院應繼續執行相關預算，立即復工續建核能四廠」。行政院未能堅持到底，而被迫於 2001 年 2 月 14 日上午宣布自即日起核四復工續建。雖然民進黨仍極力爭取到「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朝野共識，並將此項共識列入 2002 年底通過的「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中：「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但這樣的條文只是空有其表，並無實質的拘束力。就如當年民進黨政府要制定「非核家園推動法」，作為宣示非核理念及其實踐政策的法律基礎，但一手掌控立法院的中國國民黨就是不讓該法搬上台面。現在的馬政府根本就不理會「非核家園」，當然不會訂定任何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的計畫，而何謂「逐步達成」，也不明確，完全由其任意界定。何況續建核四，若讓其運轉四十年，根本就與非核家園目標背道而馳，但馬政府竟可拿「穩健減核 邁向非核家園」這個空洞的口號，來掩飾其擁核、反對非核家園的心態。201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長江宜樺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表示，按核能電廠正常運作四十年（即表示要讓核四運轉四十年）後除役，實現非核家園期限最晚不會超過 2055 年。這就是馬政府的「穩健減核 邁向非核家園」神話！這就是馬式「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你能奈他何！

撫今追昔，令人感慨萬千！翻開當年核四再評估會議的記錄，可以發現，在 2000 年 6 月至 9 月間的十三次「核四再評估會議」中，主張續建核四的六位委員提出的理由是：核四一旦停建，台灣將會面臨缺電危機，北部缺電將更形惡化，將使產業界嚴重質疑國內充裕供電的能力，對傳統及基礎工業造成嚴重衝擊。然而，12 年過去了，核四尚未完工，台灣在過去的 12 年來不但從沒缺電，反而是電力供給過剩，台電的產能利用率偏低，加上續建核四的經費不斷飆高，已經虛擲

超過 2,600 多億元，導致台電虧損累累，而必須藉調漲電價來彌補其累積虧損的大黑洞，造成產業生產成本提高而降低其競爭力。如今，馬政府竟還執迷不悟，除了以同樣的理由來悍衛其續建核四的主張，更加上以「停建核四，台電會破產，會造成台灣經濟衰退」為藉口，來恐嚇企業界及社會大眾！真是悲哀！

其實，在 2000 年 6 月至 9 月間的十三次「核四再評估會議」中，主張停建核四的九位委員就已指出，不建核四，我們至少還有 13.3% 的備用容量率，並無缺電問題，且不建核四可節省許多成本，還可疏解財政負荷；廢止核四還可促進自產再生能源的開發、電力的自由化和能源產業的發展，確保電力穩定和安全，提升國家競爭力。同時還建議了三個不建核四反而可以賺錢的方法，包括改投資火力發電廠、將既有火力發電廠改裝成高效能機組、以及以投資核四 2,082 億元（當時台電提出的新預算）每年滋生的利息 122 億元的 1/5 來收購一般家庭的太陽能發電，以鼓勵民間再生能源的發展。

現在回頭來檢視，自 2001 年以來，我國的電力備用容量率都在 14.6% 以上，2008 年以後更高達 20% 以上，確如當年主張停建核四的九位委員所言，至少還有 13.3% 的備用容量率，並無缺電問題。如果不是當年擁核的中國國民黨執意在國會通過「續建核四」的決議，而沒有讓核四復工，則台電就不會虛擲了 2,600 多億元在核四廠上，也就不會虧損累累，而必須調漲電價來彌補其虧損的大黑洞，致造成產業生產成本提高而降低其競爭力。那麼，台灣的產業發展便不會落到今天的困境，一定會發展的更好。同時，台灣也會更早達成非核家園的目標。

### 三、在永續能源方面

民進黨雖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也努力推動該條例草案的立法作業，但是在中國國民黨的阻撓下，還是功虧一簣，未能完成立法。雖然在實際推動綠色再生能源發展上有少許實績，但比起國際上綠色再生能源的快速發展，台灣實在落後太多。至於再生能源風光雙十計畫，早就該配合「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在 2008 年之前完成，而不是規劃拖到 2015 年才完成。而有助於發展綠色再生能源的「能源稅條例」，竟在行政院內胎死腹中！因此，整體而言，民進黨執政，在永續能源發展方面可說是乏善可陳。「綠色執政、品質保證」怎會如此？

其實，台灣再生能源蘊藏豐富，無論風力、太陽能、生質能、地熱或是海洋能，都具有開發的潛能。若能充分開發利用，將可改變我國能源結構高度集中於化石能源的現象，並且減少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的程度，提高我國能源供應的獨立自主性與能源的安全保障，進而增強經濟安全與國家安全。同時，我國許多

中小企業具有非常紮實的工業基礎，若能引進先進國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製造的技術，也可以使該技術在我國生根發展，並且有望成為半導體工業外，另一項重要產業，有助於改善我國的產業結構，並創造許許多多的就業機會。在兼顧環境保護與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之雙重政策目標的考量下，更有必要積極發展綠色再生能源，以壯大台灣。因此，早在「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成立之初，其下的「潔淨能源推動小組」就主張，在 2008 年之前，以四年時間來完成「再生能源雙十計畫」，以創造市場的策略來帶動國內綠色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但當時的主管部會，卻接受目前馬英九身邊御用擁核能源專家所提的「先慢後快」發展再生能源策略的建議。這恐怕才是關鍵之所在。究竟是能力不足，還是執行不力，或是用人不當？

至於馬政府，則是扼殺本土太陽能產業的大黑手。馬政府雖然高喊要發展再生能源產業（包括太陽能產業），但一直是採取所謂「先慢後快」的策略，意思是在國內裝設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要慢慢來，要等到國際上再生能源發電的成本大幅降低到與傳統火力發電平價後才大量裝設。因此，即使在 2009 年立法院已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立法，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委員會，負責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但經濟部成立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竟逾越本身職權，將太陽能光電的電能收購改採「競標機制」，將政府每年應推廣的目標量「下限」當成「上限」，由業者互相殺價競標，完全違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立法意旨與獎勵再生能源的立法目的，而壓縮本土太陽能產業的發展。而且馬政府堅持繼續發展大型核電，更壓抑再生能源的發展空間。

## 肆、未來之展望

「永續發展」乃是 21 世紀國家發展的主要方向與國際潮流。追求「環境正義」已成為普世價值，發展綠色永續能源也已蔚為國際潮流。而在 2011 年日本福島核災爆發後，國際各國紛紛檢討調整其能源政策，德國、瑞士、比利時等國都已宣示要儘快終止其核電廠的運轉，早日邁向無核家園。台灣地狹人稠，氣候潮濕，地質脆弱（處地震帶上），飽受地震、海嘯的威脅，也找不到適當的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根本就沒有發展核電的條件。日本福島核災所造成的嚴重傷害，更應給台灣帶來震撼性的警訊，讓台灣早日終止核電計畫，建立非核家園才是。只有無血無淚的冷血政府，才會無動於衷，完全不顧民意的反對，繼續擁抱核電。

民進黨的執政理念—「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完全符合國際潮流，也與永續發展的精神一致。民進黨執政時，若能堅持理想，排除萬難，落實這些

理念，相信今日的台灣必已更接近非核家園的理想目標，綠色永續能源也會發展的更好。但無奈現實與理想總有一段落差！

而如今在固執擁核的馬政府主政下，「非核家園」在台灣便只能成為「天方夜譚」。一旦這個冷血政府，運用詐術的公投法成功護航核四續建，只要核四廠填裝上核燃料棒開始商轉，台灣便陷入萬劫不復的核災夢魘的籠罩中，環境正義將不復存在，非核家園就不可能實現，永續能源也只能如馬所說扮演丑角的角色。悲劇一旦發生，未來即使再度政黨輪替，這些情況恐怕也很難逆轉。如今看來，要避免這樣的悲劇發生，恐怕只剩拉馬下台之一途了。

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民意支持終止核四計畫的情況下，執政滿意度只有十幾趴的馬政府，依然一意孤行，與民意對抗，堅持續建核四，還要操弄詐術公投法，並動用龐大的行政資源，來護航核四續建，早已激起廣大的民怨，拉馬下台聲四起，罷免馬意立委的連署活動前哨戰更已熱烈展開。但民進黨似乎還在低調觀望，不能站出來帶領人民對抗這個邪惡冷血的政府。如果現在不能阻止馬政府的倒行逆施，終止核四計畫，展望未來，想要在台灣落實「環境正義、非核家園與永續能源」的崇高理念，恐怕很難令人樂觀。

